



东宝生物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038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宝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实业	指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指	曾用名中国乐凯胶片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中科院理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前身为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非	指	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非法宣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aotou Dongbao Bio-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bao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baoshengwu.com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芳	元向荣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电话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传真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btdbsw@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2,258,614.67	118,259,017.31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3,268.65	4,382,877.33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63,992.59	3,506,771.53	-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09,451.12	-20,674,845.52	14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97	-0.1047	14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222	-8.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222	-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25%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00%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522,406.44	530,569,565.29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0,618,098.92	340,555,790.27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42	1.7239	0.02%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1,897.88	高新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94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奖励 5 万元；电价补贴 4.77 万元；递延收益摊销 65.42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98.76	其中：捐赠 2 万元，扶贫支出 5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123.06	
合计	1,449,276.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一）明胶市场非理性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整体经济形势不景气以及“胶囊铬超标事件”引发的明胶市场波动，给明胶行业经营带来了较复杂的影响，且明胶行业集中度相对不高、行业部分企业的自律性不强，部分胶厂不计成本盲目降价销售，导致明胶行业非理性竞争加剧，行业竞争秩序短期受到影响，同时受下游医药市场医保控费、药品招标改革、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实施GMP认证、打击保健品“四非”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短期面临着明胶市场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明胶行业非理性竞争的加剧，公司从“内部管理”和“外部运作”两方面开展工作，并积极采取稳健的销售策略，稳固市场，确保市场份额不受非理性竞争加剧的影响，收效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增长了42.68%，且公司效益在明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在“内部管理”方面：1、公司大力推行“精益生产”，并在保持精益生产管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推动持续改进工作；在标准化作业工作上，加强精确管理及执行力度，确保产品品质的均一性；公司还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生产运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并成立客服中心，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以“质量优势、服务优势、成本优势”稳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巩固市场地位；2、公司还将继续加大自动化、智能化投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在“外部运作”方面：1、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整合机遇，通过资本运作，积极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在整合过程中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2、公司将积极实施“品牌战略”，进一步提升“东宝生物”、“金鹿”在下游市场的知名度，以优良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赢得客户信赖；3、转变营销模式，从“单一产品供应商”模式转向“供应产品+解决方案”供应商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创造价值的机会，形成与客户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胶原蛋白市场风险

公司在胶原蛋白业务拓展过程中，聘请北京专业咨询公司作为品牌建设和推广的第三方合作机构，通过严谨的市场调研分析，并总结以往的经验，决定将目标市场由原来以美容市

场为主调整为专注骨关节健康市场，并于2015年2月推出新产品圆素骨肽，主攻骨关节健康市场。报告期内，经过公司核心销售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素骨肽的销售已有起色，但由于市场定位做了大幅度的调整，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等关键环节的前期投入较大，可能会出现资源投入多、当期回报不匹配的风险。

应对措施：

1、紧抓营销渠道建设，打通客户获取产品和信息的通路。“渠道”是胶原蛋白市场开拓成功与否的关键资源，因此，公司秉持“地面渠道”和“网络渠道”两手抓的思路，获取产品实现销售的渠道资源。1)地面渠道。公司引进高级营销管理人员，配套相应的激励措施，最大限度地调动营销团队市场拓展的积极性，以“直销店+直营店+商超”等渠道为主，加大圆素骨肽的铺货范围和铺货率，全面推进圆素骨肽的品牌推广和业务拓展工作，并逐步完善会员系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为经销商、直接客户等合作伙伴提供更多增值服务。2)网销渠道。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开发利用优势互联网资源，合作构建“圆素”骨肽新的互联网营销平台，并通过对垂直行业应用的分析与研究，制定分阶段实施的“圆素骨肽+互联网”战略，争取早日实现“圆素”骨肽大营销。

2、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形象，实现以品牌促业绩的快速增长。2015年，公司对胶原蛋白产品、市场进行了重新定位，确定了终端产品“圆素”骨肽的目标细分市场——中老年骨健康市场，确立了“关爱关节，吃圆素骨肽”的品牌核心诉求，并加大品牌建设力度，重点强化终端产品的品牌价值，构建“品牌竞争力”。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度是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布局实施的第一年，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员工为本、客户至尊”的核心理念，管理层紧密围绕2015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258,614.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9%；营业成本117,773,666.9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17%；实现营业利润3,425,425.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96%；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其中营业费用下降1.47%，管理费用下降7.7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3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7.45%，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7%，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3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3,268.6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3%。

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致力于落实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目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并依托资本市场的运作平台，逐步推进资本运营计划，以技术创新和资本运营作为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的双轮驱动，报告期内，公司在明胶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与优势互联网资源的合作，胶原蛋白业务逐步提升网销业务能力，公司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1、制定新的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

2015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第四年，公司的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公司董事会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分析，结合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15 年2月制定了新的《2015-2020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此规划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业务布局的纲领性文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

新的发展战略规划的核心是通过利用北方丰富的动物骨资源优势，并依托资本市场搭建拓展平台，切实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和行业优质资源，加强外延式增长，并通过提供超客户需求的增值服务，实现从产品营销向价值营销的过渡升级，从原来“单一产品供应商”模式逐步转向“供应产品+解决方案” 供应商模式。基于此，公司对组织架构及时做出调整，成立了客户中心和物流仓储部，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新的发展战略规划中，公司未来业务板块包括：明胶及副产品业务板块、大健康业务板块(保健品、膳食营养补充剂等)、药品药械板块(静电纺丝等)，其中大健康业务板块和药品药械业务板块均以明胶为主要的原料，以实现明胶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协同互补效应，逐步推进战略升级，从而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

2、重构营销理念、拓宽营销渠道、升级服务模式、全力提升品牌形象，稳固市场份额。

(1) 明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转变单一提供优质产品的思路，从原来“单一产品供应商”模式逐步转向“供应产品+解决方案” 供应商模式，并专门成立了客服中心，从客户角度出发，替客户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创造价值的机会，形成与客户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筹建的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目的之一也是帮助客户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后续业务的深度合作奠定基

础。公司还通过参加“中国国际医药原料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与营养保健品展”等活动，大大拓展和提升了“东宝生物”在医药行业的市场知名度，形成强大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客户忠诚度，最终实现以品牌促业绩、稳固并提高市场份额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增长42.68%，明胶销量大幅增长，为后续业务的拓展提前储备了优质客户资源。

(2) 胶原蛋白业务。

2015年，公司对胶原蛋白产品、市场进行了重新定位，加大品牌建设力度，重点强化终端产品的品牌价值，构建“品牌竞争力”，并同步推进地面销售和网络销售的渠道建设工作，打通客户获取信息和产品的通路，实现“品牌”和“销量”同步提升。

通过战略定位,公司确定了终端产品“圆素”骨肽的目标细分市场——中老年骨健康市场，确立了“关爱关节，吃圆素骨肽”的品牌核心诉求。

为配合新产品圆素骨肽的上市，公司加大宣传投放力度，通过车体、媒体、户外等广告形式和微店营销、圆素骨肽社区文化节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立体化宣传方式进行全方位的营销和推广，收到了明显效果。报告期内，新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客户关注度有了明显提升。

销售渠道方面，地面渠道在原有的渠道基础之上，公司还在包头地区核心商业区、品牌超市设立直营店，同时加大针对性宣传投入，骨肽产品知名度快速提升，销量逐月增长，市场覆盖面不断扩大。网络渠道方面，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开发利用优势互联网资源，合作构建“圆素”骨肽新的互联网营销平台，并通过对垂直行业应用的分析与研究，制定分阶段实施的“圆素骨肽+互联网”战略，争取早日实现“圆素”骨肽大营销。

原料型胶原蛋白的业务开拓方面，主要以加强与下游厂商直接合作为主攻方向，积极与营养品、化妆品等生产企业洽谈合作，争取发展更多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并积极开展受托加工等业务，在提高企业知名度的同时，也丰富了业务类别。

3、持续进行消费者健康教育和引导，进一步提高消费者保健意识，提升“圆素骨肽”的消费者认知水平。

公司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推出多项促销活动和消费者专场教育活动，达到了提升产品知名度、提高客户对圆素骨肽认知度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总冠名“圆素骨肽杯”社区推广活动，并与媒体合作，举办了多场专项的“圆素骨肽健康知识讲座与促销活动”，效果明显。公司还通过“走进客户终端”等活动，与消费者面对面进行沟通，使消费者充分了解公司及产品优势，建立良好的信任，营造良好的口碑，大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4、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推行精益生产，完善有效激励机制，将管理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通过制定更有针对性的配套激励办法，更加激发员工工作激情，各类创新不断涌现。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细化了项目管理制度，通过内部竞标、研发人员依据特长有机组合等灵活的项目组织机制，为研发人员提供了更加灵活的工作环境，也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创造积极性。

此外，公司大力推行“精益生产”，并在保持精益生产管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推动持续改进工作；在标准化作业工作上，加强精确管理及执行力度，确保产品品质的均一性；公司还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生产运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并成立客服中心，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以“质量优势、服务优势、成本优势”稳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巩固市场地位。

5、坚持科技创新，加快在研项目产业化进度，丰富产品结构，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研发项目《针对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项目》具备了申请保健品批文的条件，并已开始筹划申报，为公司丰富产品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公司还将加大力度推进其他在研项目的工作效率，加快在研项目的产业

化进度，将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企业效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市场带来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报告期内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度详见“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内容。

6、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实施新产能的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资本运作工作。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营工作，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利通过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7559.30万元，将投入新工艺明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进入开工阶段。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此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寻求相关合作方，推进在研项目及明胶和胶原蛋白延伸产品产业化工作，为早日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战略目标做好企业发展所需的资源储备工作。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2,258,614.67	118,259,017.31	20.29%	
营业成本	117,773,666.97	92,611,022.09	27.17%	
销售费用	6,378,681.45	6,473,698.26	-1.47%	
管理费用	9,197,896.12	9,966,291.67	-7.71%	
财务费用	4,543,921.89	3,357,967.98	35.32%	主要原因是本期货币资金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利息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39,555.61	2,342,031.86	-55.61%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企业所得税暂按25%计提，2015年初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完成减免税备案，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提所致。
研发投入	4,675,418.60	7,522,036.92	-37.84%	主要是短周期骨素生产技术工艺的开发在上年同期发生较大支出，本期该项研发项目已完成，未发生支出，致使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幅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9,451.12	-20,674,845.52	147.45%	主要系：1、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

				增加，相应的现金流入增加；2、由于采购支付大多数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且本期采购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974.78	-1,915,187.39	-531.11%	主要系公司滨河新区建设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54.00	-8,372,237.76	98.00%	主要系：1、本期派发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2、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 万元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5,077.66	-30,962,270.67	92.10%	原因如下：1、本期采购支出减少且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相应现金流出减少；2、本期分配股利支出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相应现金流入增加；4、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流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1,497.48	253,714.90	310.50%	主要原因系：1、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增加，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2、本期采购额减少，导致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营业外收入	1,697,399.13	1,021,718.83	66.13%	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0,000.01	1,788.79	3,813.26%	本期发生了扶贫、捐赠支出 7 万元，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258,614.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3,268.6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3%。

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市场好转，明胶发货量增加、售价企稳。

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明胶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未达到上年同期水平，出现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是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售价下降幅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生产及销售明胶、副产品磷酸氢钙及明胶的延伸产品胶原蛋白。

2015年，公司管理层在产品质量提升、市场拓展和成本费用管控等方面做了积极的努力，2015年上半年明胶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明胶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第四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升，但仍未达到上年同期水平，导致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却较上年同期仍出现下降。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明胶及磷酸氢钙	139,991,577.77	116,133,401.00	17.04%	23.05%	29.52%	-4.14%
胶原蛋白	2,143,659.32	1,629,262.41	24.00%	-39.36%	-44.29%	6.74%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严把原辅料进厂关，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达到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增加了新的优质骨粒的

供应商，使得公司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和上年相比略有变化，均为胶囊生产企业，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合作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1、《针对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项目》：报告期内，项目通过了结题验收。项目通过动物试验验证了此复合保健品配方的功效。从试验结果上看，此保健品能够显著提高去卵巢大鼠的骨密度，改善骨微结构，并且有提升力学强度的趋势；此保健品安全可靠，在实验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实验动物异常现象；并找出最佳服用剂量。现已开始保健品批文的申报工作。

2、《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报告期内，项目通过了结题验收。项目获得了四个不同分子量的骨胶原蛋白肽样品，相对平均分子量控制在 $\pm 50\%$ 范围内。通过去卵巢动物模型实验，得出特定分子量牛骨胶原肽能够促进成骨细胞的增殖，并在成骨细胞的分化及骨基质的矿化形成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牛骨胶原肽在治疗骨关节炎和骨质疏松症方面具有潜在作用的初步结论。项目成果已实现产业化。

3、《600吨/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项目》：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批量生产实验，进一步对工艺进行了优化，并根据实验结果同步优化设备选型，具备产业化条件。

4、《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报告期内，已完成了该项目的阶段性实验总结报告，目前已着手该项目的实验室中试线建设工作。通过小型试验，完成了明胶及复合材料的电纺制备及其结构表征、力学测试、抗菌性能测试等工作。并完成了明胶电纺纤维的动物止血初步实验，实验结果显示，试验产品具有止血速度快，对大量出血部位止血能力强等优点，并发表相关论文。

5、《胶原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抑制效应的研究》：报告期内，项目主要进行了试验尾吊大鼠在发生骨代谢加强、骨密度降低时，口服胶原蛋白肽影响其骨代谢指标以及骨密度变化方面的研究与检测。该项目采用国际通行的模拟失重方法进行动物实验，通过观察各项指标判断骨胶原蛋白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的抑制效果。该项目研究在失重状态骨丢失的改善以及后续产品的研发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自主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1、“吸附脱色技术改善明胶色泽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报告期内，对选定的脱色材料进行模拟中试实验。目前在实验室模拟生产线中试控制条件下，通过使用自行开发的明胶色泽测定方法检测，现技术方案对明胶色泽的淡化有一定效果，可以实现脱色作用。此项目目标是有效改善低冻力明胶的色泽。

2、“明胶生产中水回用技术的开发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组确定了一种提升水质并能

够实现安全灭菌的技术方案，应用该方案处理后的水质得以进一步提升，能够满足回用水的需要，后续将放量用于生产。

3、“利用蛋白质纯化技术提纯明胶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应用”：报告期内，对新工艺进行优化和相关设备选型采购，并开始生产应用，相应产品经客户使用，能够满足客户要求，并得到客户认可。该项目即将组织结题验收。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

市场层面。稳定增长的医药产业为公司明胶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更好的发展机会。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相关医药产品的需求将逐步扩大。医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有关数据统计显示，医药行业发展速度保持在GDP增速的两倍，行业发展稳健。

我公司的主营产品明胶主要为药用明胶，是药用胶囊的主要原材料，在医药领域，目前，胶囊剂型药物的市场份额位居前列，仅次于注射剂型和片剂，而胶囊剂型由于其能够有效掩盖药物的不良气味，保持药物成分的高稳定性，因此更受消费者青睐。随着医药行业的稳步发展，胶囊剂型药的发展具有广阔的空间，药用明胶也将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会。进入到2015年，随着“互联网+”新的商业模式对各行各业的渗透，医药行业也涌现出了一批“互联网+”的新型商业模式，医药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必将为药用明胶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政策层面。新医改稳步推进，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完善公立医院集中招标采购等方面均有细化政策出台，这将有利于行业发展。

2015年两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针对医药卫生领域做出了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扩大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社会办医、加快价格改革、全面实施大病医保等部署，这给医药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也为上游明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2015年5月推出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对于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减轻患者不合理的医药费用负担的重要意义。该《意见》的出台，将逐步促进“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形成，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信相关的改革政策会促进生物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而促进明胶行业的同步发展。

随着《食品安全法》等行业新规在未来一段时间陆续出台与落地，新的监管精神与细则要求将对药品、保健品、食品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作为明胶行业龙头企业的东宝生物必将受益于行业整顿、整合的大环境。

公司将充分抓住机遇、准确把握国家、行业发展政策，做好生产运营和资本运营工作，全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1、“苦练内功，做好生产经营工作”：通过严格的生产质量和成本费用控制，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坚持自主创新，实现产品品质的升级提档，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价格竞争力；并力争加快在研项目产业化进程，丰富产品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2、“紧抓机遇、做好资本运营工作”：公司将利用自身资本市

场平台优势，适时实施外延式增长，抓住市场机遇，与优质资产合作，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15年上半年度，受益于公司2015年度所签订单的稳定执行，在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及明胶行业非理性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净利润略有下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明胶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未达到上年同期水平，出现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是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售价下降幅度。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取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文，标志着公司资本运作工作向前跨出了坚实的一步，2015年下半年，公司还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严格生产管理，控制成本费用、大力拓展胶原蛋白业务，积极寻求合适的标的公司，适时开展合作，为公司业务结构的多元化铺垫道路。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见本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2,832,668.61元，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88,090.74元，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9,592,863.81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9,286.38元，再减去2013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5,803,840元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957,632.97元。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7,5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50,96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分配方案本报告期已全面实施。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八层01单元，用于办公使用，租期为36个月，起租日为2012年12月1日。每月月租费153,191.80元，报告期累计租赁费支出919,150.8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八层01单元		2012年12月01日	2015年11月30日	-91.92	租赁合同	减少利润	否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	------	--------	--------	---------	------	------	----------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p>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p>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010年03月30日</p>	<p>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承诺。</p>
	<p>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p>	<p>如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p>	<p>2010年10月25日</p>	<p>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承诺。</p>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	2010年01月26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及其子女王富荣先生、王富华先生、王晓慧女士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宝生物董事会	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04月25日	自承诺日起至债券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	正常履行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	东宝实业截止2014年6月26	2014年06月26日	自承诺日起至2015年7月6	正常履行承诺。

	<p>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p>	<p>日共持有东宝生物股份 74,571,900 股, 其中, 申请于 2014 年 7 月 7 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额为 3,728,595 股, 对 其余 70,843,305 股之限售锁定 期事项, 东宝实 业及东宝生物 实际控制人王 军做出如下承 诺: 东宝实业持 有的上述 70,843,305 股限 售锁定期延长 至 2015 年 7 月 6 日</p>		<p>日</p>	
	<p>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p>	<p>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在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销售方面将专注于出口业务, 境内销售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业务将在东宝生物上市后完全放弃”, 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011 年 05 月 18 日</p>	<p>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承诺。</p>
<p>承诺是否及时履行</p>	<p>是</p>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巨潮网发布的公告。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关于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已于201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 2、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5年7月3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4、公司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5、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3,226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安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4日，购回期限为 365 天。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6、2015年7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7、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于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1975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增持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8、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250万股质押给包商银行为本公司向包商银行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250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9、公司“12-东宝债”已于2015年8月10日完成全部兑付工作，详见公司201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12 东宝债”兑付公告。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107,805	38.02%				-75,881	-75,881	75,031,924	37.98%
3、其他内资持股	75,107,805	38.02%				-75,881	-75,881	75,031,924	37.9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0,843,305	35.86%				0	0	70,843,305	3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64,500	2.16%				-75,881	-75,881	4,188,619	2.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40,195	61.98%				75,881	75,881	122,516,076	62.02%
1、人民币普通股	122,440,195	61.98%				75,881	75,881	122,516,076	62.02%
三、股份总数	197,548,000	100.00%				0	0	197,548,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843,305			70,843,305	首发机构类限售	2015年7月6日
王丽萍	1,803,750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刘芳	1,803,750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于建华	39,000			39,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贺志贤	248,625	62,156		186,469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贾利明	58,500	14,625		43,8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赵秀梅	15,675			15,6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李世元	2,700		900	3,600	监事离任	2015年9月4日
王富荣	117,0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富华	117,0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晓慧	58,500			58,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合计	75,107,805	76,781	900	75,031,924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2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5%	74,571,900		70,843,305	3,728,595	质押	25,479,893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3.79%	7,490,000	-40000	0	7,490,000		
江萍	境内自然人	2.78%	5,489,200	-210800	0	5,489,2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4,810,000		0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14%	4,226,997		0	4,226,997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1%	3,173,859		0	3,173,859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1,803,750	601,25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1,803,750	601,250		
倪玉生	境内自然人	1.17%	2,310,801	231080		2,310,8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2,198,112	219811		2,198,11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任飞	7,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0,000
江萍	5,4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9,2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4,226,997	人民币普通股	4,226,997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8,595	人民币普通股	3,728,595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73,859	人民币普通股	3,173,859
倪玉生	2,310,801	人民币普通股	2,310,8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8,112	人民币普通股	2,198,11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4,677	人民币普通股	2,144,677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885,541	人民币普通股	1,885,54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倪玉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10801 股，合计持有 231080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军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405,000	0	0	2,405,000	0	0	0	0
刘芳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405,000	0	0	2,405,000	0	0	0	0
王富荣	董事、技术总监	现任	156,000	0	0	156,000	0	0	0	0
王大宏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哈斯阿古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2,000	0	12,900	39,100	0	0	0	0
贺志贤	监事	现任	248,625	0	0	248,625	0	0	0	0
杨婷婷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赵秀梅	财务总监	现任	20,900	0	0	20,900	0	0	0	0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现任	58,500	0	14,625	43,875	0	0	0	0
李世元	监事	离任	3,600	0	0	3,600	0	0	0	0
合计	--	--	5,349,625	0	27,525	5,322,1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世元	监事	离职	2015年03月03日	离任
杨婷婷	监事	被选举	2015年03月03日	被选举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41,117.99	50,286,195.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795,857.47	42,224,601.12
应收账款	40,717,563.77	39,102,930.87
预付款项	11,234,017.06	9,299,290.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4,582.87	3,303,21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322,242.35	158,200,834.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7,555,381.51	302,417,067.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887,060.21	206,923,414.78
在建工程	15,953,837.30	1,710,478.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89,891.31	7,101,964.40
开发支出	10,585,509.28	9,362,397.8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2,451.66	1,346,78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275.17	1,707,45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967,024.93	228,152,497.78
资产总计	526,522,406.44	530,569,56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56,301.22	51,046,583.69
预收款项	341,053.63	1,385,62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8,766.51	424,107.40
应交税费	2,708,458.14	1,855,230.97
应付利息	7,822,222.15	3,422,22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8,790.82	862,745.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52,507.65	109,206,853.31
其他流动负债	1,308,395.49	1,308,395.49
流动负债合计	166,056,495.61	169,511,76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47,811.91	10,502,00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7,811.91	20,502,009.79
负债合计	185,904,307.52	190,013,77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51,543,05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07,098.04	20,507,09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019,941.62	70,957,63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618,098.92	340,555,790.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618,098.92	340,555,79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522,406.44	530,569,565.29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02,377.50	50,278,90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795,857.47	42,224,601.12
应收账款	41,136,852.40	39,541,930.78
预付款项	10,926,633.46	9,299,290.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6,738.81	5,554,590.75
存货	132,303,881.64	158,079,11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1,232,341.28	304,978,433.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598,460.49	206,561,099.72
在建工程	15,953,837.30	1,710,478.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89,891.31	7,101,964.40
开发支出	10,585,509.28	9,362,397.8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2,51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275.17	1,707,45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788,491.19	236,443,396.52
资产总计	539,020,832.47	541,421,82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56,301.22	51,046,583.69
预收款项	341,053.63	1,385,616.37
应付职工薪酬	523,144.12	421,985.01
应交税费	2,707,613.45	1,851,546.47
应付利息	7,822,222.15	3,422,22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5,667.31	835,816.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52,507.65	109,206,853.31
其他流动负债	1,308,395.49	1,308,395.49
流动负债合计	165,986,905.02	169,479,01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47,811.91	10,502,00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7,811.91	20,502,009.79
负债合计	185,834,716.93	189,981,02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51,543,05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07,098.04	20,507,098.04
未分配利润	83,587,958.24	81,842,64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186,115.54	351,440,80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020,832.47	541,421,829.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42,258,614.67	118,259,017.31
其中：营业收入	142,258,614.67	118,259,017.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833,189.53	112,554,038.16
其中：营业成本	117,773,666.97	92,611,02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1,497.48	253,714.90
销售费用	6,378,681.45	6,473,698.26
管理费用	9,197,896.12	9,966,291.67
财务费用	4,543,921.89	3,357,967.98
资产减值损失	-102,474.38	-108,65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5,425.14	5,704,979.15
加：营业外收入	1,697,399.13	1,021,71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1.57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1	1,78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2,824.26	6,724,909.19
减：所得税费用	1,039,555.61	2,342,03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3,268.65	4,382,87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3,268.65	4,382,877.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3,268.65	4,382,877.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3,268.65	4,382,87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3	0.02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3	0.02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2,152,549.27	118,440,857.70
减：营业成本	117,667,778.29	92,695,49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8,634.41	253,539.89
销售费用	4,679,639.94	4,122,347.78
管理费用	9,170,717.49	9,751,682.22
财务费用	4,543,446.35	3,357,102.04
资产减值损失	-56,098.78	-88,62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8,431.57	8,349,311.71
加：营业外收入	1,697,399.13	1,015,20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1.57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5,830.69	9,364,520.71
减：所得税费用	1,039,555.61	2,342,03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6,275.08	7,022,488.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6,275.08	7,022,48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8	0.03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8	0.035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79,366.14	66,198,785.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034.80	4,114,55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77,400.94	70,313,34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53,179.41	61,920,01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9,714.42	13,731,16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6,870.80	6,423,56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8,185.19	8,913,43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7,949.82	90,988,1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9,451.12	-20,674,84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6,974.78	1,915,18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6,974.78	1,915,18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974.78	-1,915,18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554.00	8,372,23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554.00	8,372,23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54.00	-8,372,23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5,077.66	-30,962,27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6,195.65	91,723,19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41,117.99	60,760,926.3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37,897.08	66,009,18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993.34	4,048,04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35,890.42	70,057,23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53,179.41	61,795,22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7,472.76	13,100,95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7,118.74	6,360,36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0,121.63	9,388,44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57,892.54	90,644,99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997.88	-20,587,76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6,974.78	1,915,18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6,974.78	1,915,18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974.78	-1,915,18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554.00	8,372,23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554.00	8,372,23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54.00	-8,372,23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530.90	-30,875,18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8,908.40	91,595,52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2,377.50	60,720,341.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70,957,632.97		340,555,79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70,957,632.97		340,555,79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08.65		62,30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3,268.65		4,013,26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50,960.00		-3,950,9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50,960.00		-3,950,96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71,019,941.62		340,618,098.9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2,832,668.61		351,471,53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2,832,668.61		351,471,539.53

	00				059.26				811.66		668.61		,53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20,962.67		-11,420,96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82,877.33		4,382,87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03,840.00		-15,803,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03,840.00		-15,803,8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				51,543,				19,547,		71,411,		340,050

	8,000.00				059.26				811.66		705.94		,576.86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81,842,643.16	351,440,80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81,842,643.16	351,440,80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5,315.08	1,745,31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6,275.08	5,696,27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50,960.00	-3,950,9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50,960.00	-3,950,96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83,587,958.24	353,186,115.5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9,012,905.73	357,651,77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9,012,905.73	357,651,77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1,351.15	-8,781,351.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22,488.85	7,022,488.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803,840.00	-15,803,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03,840.00	-15,803,8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0,231,554.58	348,870,425.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包头东宝乐凯明胶有限公司，2000年8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0）10号文件批准，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建，股东包括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自然人陶勇。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1891，并于201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4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

增后，公司股本增加7,598万元。

2013年5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止 2012 年12 月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1,9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4,558.8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9,754.80万元。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本总数为19,754.80万股，注册资本为19,754.80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法定代表人：王军，母公司为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2.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生产经营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生产经营照相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收购骨料等。

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生化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1).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2).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

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

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年	土地证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受益期限
专有技术	8年	专利年限
软件使用权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已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类 别	摊销年限	备 注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品牌推广费	3年	
固定资产大中修等	3年	
包装设计费等	1.5--3年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

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至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

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个税手续费返还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90% 为纳税基准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内国税流字〔2000〕56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285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8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15000021），自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98.76	1,506.31
银行存款	47,839,219.23	50,284,689.34
合计	47,841,117.99	50,286,195.65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795,857.47	42,224,601.12
合计	54,795,857.47	42,224,601.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873,384.88	
合计	76,873,384.8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10,288.78	100.00%	5,492,725.01	11.89%	40,717,563.77	44,511,414.04	100.00%	5,408,483.17	12.15%	39,102,930.87
合计	46,210,288.78	100.00%	5,492,725.01	11.89%	40,717,563.77	44,511,414.04	100.00%	5,408,483.17	12.15%	39,102,930.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401,216.60	2,020,060.83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401,216.60	2,020,060.83	5.00%
1 至 2 年	2,517,920.09	251,792.01	10.00%
2 至 3 年	29,009.00	5,801.80	20.00%
3 年以上	3,262,143.09	3,215,070.37	98.56%
3 至 4 年	63,159.33	25,263.73	40.00%
4 至 5 年	45,885.56	36,708.44	80.00%
5 年以上	3,153,098.20	3,153,098.20	100.00%
合计	46,210,288.78	5,492,725.01	11.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241.8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元)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2,648,576.15	49.01	1,248,098.8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46,149.35	96.55%	9,253,576.35	99.51%
1 至 2 年	342,154.00	3.05%	3,500.00	0.04%
2 至 3 年	5,713.71	0.05%	2,213.71	0.02%
3 年以上	40,000.00	0.35%	40,000.00	0.43%
合计	11,234,017.06	--	9,299,290.0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5,566,395.66	49.5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2,300.54	100.00%	77,717.67	10.76%	644,582.87	3,567,649.42	100.00%	264,433.89	7.41%	3,303,215.53
合计	722,300.54	100.00%	77,717.67	10.76%	644,582.87	3,567,649.42	100.00%	264,433.89	7.41%	3,303,215.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3,567.65	32,178.38	5.00%
1 年以内小计	643,567.65	32,178.38	5.00%
1 至 2 年	28,312.89	2,831.29	10.00%
2 至 3 年	8,300.00	1,660.00	20.00%
3 年以上	42,120.00	41,048.00	97.45%
3 至 4 年	1,620.00	648.00	40.00%
4 至 5 年	500.00	400.00	80.00%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722,300.54	77,717.67	10.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6,716.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57,970.00	894,495.40
备用金	320,382.35	270,514.90
政府补助		2,330,400.00
其他	43,948.19	72,239.12
合计	722,300.54	3,567,649.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3,000.00	1 年以内	14.26%	5,150.00
北京绿寿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1.08%	4,000.00
翟宏伟	备用金	71,547.62	1 年以内	9.91%	3,577.38
杜建光	备用金	59,790.29	1 年以内	8.28%	2,989.51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92%	2,500.00
合计	--	364,337.91	--	50.44%	18,216.89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80.49%，主要是期初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在本期收回所致。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74,460.47		7,974,460.47	15,555,148.06		15,555,148.06

在产品	27,222,170.35		27,222,170.35	36,870,704.15		36,870,704.15
库存商品	75,568,239.77		75,568,239.77	75,341,722.20		75,341,722.20
周转材料	3,504.83		3,504.83	7,984.88		7,984.88
发出商品	67,855.42		67,855.42	45,692.80		45,692.80
自制半成品	21,486,011.51		21,486,011.51	30,379,582.19		30,379,582.19
合计	132,322,242.35		132,322,242.35	158,200,834.28		158,200,834.2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618,140.30	156,639,417.87	6,556,724.91	4,416,187.59	269,230,470.67
2.本期增加金额	59,600.00	314,929.60		119,369.64	493,899.24
(1) 购置	59,600.00	314,929.60		119,369.64	493,899.2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1,677,740.30	156,954,347.47	6,556,724.91	4,535,557.23	269,724,369.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88,023.71	41,829,664.98	2,087,002.72	2,602,364.48	62,307,055.89
2.本期增加金额	1,586,933.08	5,351,446.15	358,934.52	232,940.06	7,530,253.81
(1) 计提	1,586,933.08	5,351,446.15	358,934.52	232,940.06	7,530,253.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374,956.79	47,181,111.13	2,445,937.24	2,835,304.54	69,837,309.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302,783.51	109,773,236.34	4,110,787.67	1,700,252.69	199,887,060.21
2.期初账面价值	85,830,116.59	114,809,752.89	4,469,722.19	1,813,823.10	206,923,414.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666,863.64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河新区建设项目	14,445,562.07		14,445,562.07	1,710,478.41		1,710,478.41
环保零排放项目	137,250.11		137,250.11			

蒸发独立灭菌设备系统	1,241,591.06		1,241,591.06			
低灰分项目	37,350.06		37,350.06			
蒸发 CIP 清洗站项目	53,084.00		53,084.00			
会员系统软件	39,000.00		39,000.00			
合计	15,953,837.30		15,953,837.30	1,710,478.41		1,710,478.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滨河新区建设项目		1,710,478.41	12,735,083.66			14,445,562.07						其他
环保零排放项目			137,250.11			137,250.11						其他
蒸发独立灭菌设备系统			1,241,591.06			1,241,591.06						其他
低灰分项目			37,350.06			37,350.06						其他
蒸发 CIP 清洗站项目			53,084.00			53,084.00						其他
会员系统软件			39,000.00			39,000.00						其他
合计		1,710,478.41	14,243,358.89			15,953,837.3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832.71%，主要系公司滨河新区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71,200.00	2,509,515.38	100,000.00	889,511.75	9,670,227.13
2.本期增加金额			2,125,000.00		2,125,00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委托研发			2,125,000.00		2,125,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171,200.00	2,509,515.38	2,225,000.00	889,511.75	11,795,227.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8,533.50	1,280,983.54	32,415.04	226,330.65	2,568,262.73
2.本期增加金额	68,568.90	156,844.74	22,708.31	88,951.14	337,073.09
(1) 计提	68,568.90	156,844.74	22,708.31	88,951.14	337,073.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97,102.40	1,437,743.45	55,208.18	315,281.79	2,905,335.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74,097.60	1,071,771.93	2,169,791.82	574,229.96	8,889,891.31
2.期初账面价值	5,142,666.50	1,228,531.84	67,584.96	663,181.10	7,101,964.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0、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胶原蛋白产品苦腥味的脱除/改善	177,000.00				177,000.00			
新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开发	198,000.00				198,000.00			
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	650,000.00				650,000.00			
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	700,000.00				700,000.00			

骨生长活性研究								
骨素酶法明胶制备新工艺的开发	500,000.00							500,000.00
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	1,907,594.14	1,284,061.70						3,191,655.84
吸附脱色技术改善明胶色泽工艺的研究	490,191.21	192,002.30						682,193.51
明胶生产中水回用技术的开发		366,334.32				366,334.32		
600T/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	4,398,796.43	1,133,047.46						5,531,843.89
利用蛋白质纯化技术提纯明胶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170,754.47				170,754.47		
连续梯度变温干燥技术在明胶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65,103.50				65,103.50		
胶原蛋白抗癌研究	290,816.04	136,800.00						427,616.04
胶原蛋白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抑制效应的研究	50,000.00	202,200.00						252,200.00
骨明胶生产废渣资源再利用工艺技术的研究		116,797.27				116,797.27		

明胶生产清洗、消毒技术的开发		302,888.76				302,888.76		
骨制胶原蛋白脱色、脱味技术产业化应用工艺的开发		55,570.22				55,570.22		
低灰分明胶生产技术产业化应用		649,858.57				649,858.57		
合计	9,362,397.82	4,675,418.60			1,725,000.00	1,727,307.14		10,585,509.28

其他说明

胶原蛋白产品苦腥味的脱除/改善、新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开发、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是公司委托中科院理化所开发的项目，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并达到预定用途，2015年6月份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6,672.06		90,859.92		85,812.14
产品包装设计等	1,170,114.14		365,992.26		804,121.88
品牌推广费		629,187.25	18,432.58		610,754.67
固定资产大中修等		516,146.12	44,383.15		471,762.97
合计	1,346,786.20	1,145,333.37	519,667.91		1,972,451.66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6.46%，主要系公司对胶原蛋白产品品牌推广、固定资产大中修支出导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52,835.48	832,925.32	5,608,934.25	841,340.14
无形资产摊销	445,189.70	66,778.46	369,345.18	55,401.78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5,190,475.96	778,571.39	5,404,761.67	810,714.25
合计	11,188,501.14	1,678,275.17	11,383,041.10	1,707,456.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275.17		1,707,456.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07.21	63,982.81
可抵扣亏损	12,399,350.94	10,666,220.34
合计	12,416,958.15	10,730,203.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5,971,671.42	5,971,671.42	子公司 2013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19 年	4,694,548.92	4,694,548.92	子公司 2014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0 年	1,733,130.60		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可抵扣亏损
合计	12,399,350.94	10,666,220.34	--

其他说明：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7,041,168.31	45,726,573.72
应付工程、设备款	4,715,132.91	5,320,009.97
合计	41,756,301.22	51,046,583.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科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9,680.00	尚未结算
苏州市汇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2,000.00	尚未结算
开平市华良机械有限公司	330,250.00	尚未结算
天津万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58,200.70	尚未结算
上海融德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1,5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671,630.70	--

其他说明：

14、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41,053.63	1,385,626.42
合计	341,053.63	1,385,626.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75.39%，主要系期初预收磷钙货款本期发货结算所致。

15、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4,107.40	13,636,527.09	13,521,867.98	538,766.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1,883.96	1,361,883.96	
合计	424,107.40	14,998,411.05	14,883,751.94	538,766.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24.06	12,032,156.75	12,032,518.02	38,762.79
2、职工福利费		298,531.91	298,531.91	
3、社会保险费		600,414.72	600,41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5,589.46	505,589.46	
工伤保险费		31,297.66	31,297.66	
生育保险费		63,527.60	63,527.60	
4、住房公积金		293,619.00	244,197.00	49,42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983.34	411,804.71	346,206.33	450,581.72
合计	424,107.40	13,636,527.09	13,521,867.98	538,766.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6,147.92	1,236,147.92	
2、失业保险费		125,736.04	125,736.04	
合计		1,361,883.96	1,361,883.96	

其他说明：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34,706.53	700,148.26
企业所得税	396,741.43	1,001,593.96
个人所得税	146,636.32	69,47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384.76	49,010.27
教育费附加	57,593.46	29,802.29
其他	38,395.64	5,205.05
合计	2,708,458.14	1,855,230.97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45.99%，主要系：1、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2、本期采购额减少，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1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7,822,222.15	3,422,222.17
合计	7,822,222.15	3,422,222.1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8.57%，主要是公司计提应付债券上半年利息所致。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43,880.00	64,022.00
代收款	970.04	5,278.00
待支付费用		686,541.36
其他	183,940.78	106,904.42
合计	1,728,790.82	862,745.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0.38%，主要系本期收取滨河新区建设项目施工方履约保证金所致。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9,852,507.65	109,206,853.31
合计	109,852,507.65	109,206,853.3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本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金额。

2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14	92,857.14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09	492,324.09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3	28,571.43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6	7,142.8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4	142,857.14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3	116,071.43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285,714.28	285,714.28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42,857.12	142,857.12
合计	1,308,395.49	1,308,395.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余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3递延收益所述；

注2：环保车间设备、骨素磷钙车间设备、明胶自动化检测项目、胶原蛋白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本年将递延收益654,197.88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110,000,000.00	2012年08月10日	2015年08月10日	110,000,000.00							
合计	--	--	--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公司2012年8月10日发行3年期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1.1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200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内财建一[2005]125号）、2005年4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5]11号）文件，和2005年6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2005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05]30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的利用生物酶解技术高效制备高档明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根据2011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1]23号）之规定，公司需偿还上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02,009.79		654,197.88	9,847,811.91	
合计	10,502,009.79		654,197.88	9,847,811.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注 1	510,714.31		46,428.60		464,285.71	与资产相关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注 2	2,953,944.59		246,162.06		2,707,782.53	与资产相关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注 3	171,428.56		14,285.70		157,142.86	与资产相关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注 4	39,285.69		3,571.44		35,714.25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注 5	892,857.16		71,428.56		821,428.60	与资产相关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注 6	957,589.28		58,035.72		899,553.56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注7	3,309,523.80		142,857.12		3,166,666.68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注8	1,666,666.40		71,428.68		1,595,237.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02,009.79		654,197.88		9,847,811.91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2006年12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中央补助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6]85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6年12月收到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1,3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综合利用废骨资源开发生产明胶骨素及延伸产品项目;

注2: 根据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6]125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7年收到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201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2010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铬渣、松花江、淮河、黄河中上游、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0]33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收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700,000.00元,上述资金专门用于公司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

注3: 根据2005年8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计划的通知》(包环字[2005]22号)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4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明胶扩建工程废水治理工程;

注4: 2005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5Z2003-2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利用酶解法工艺生产高档明胶流程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5年收到上述资金;

注5: 根据2007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7]110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0,000.00元,专项用于公司废水及废弃物污染防治综合利用项目;

注6: 2009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9Z1019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开发项目,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上述资金100,000.00元;根据2009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09]85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1,0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2010年5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2010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第一批)及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0]2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收到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补助资金5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

注7: 根据2013年12月23日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包财工交[2013]11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014年4月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补贴共计4,000,000.00元;

注8: 根据2014年12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确认2013年度边贸项目和外经贸区域发展补报项目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14]117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确认了上述边贸项目和外经贸区域发展补助资金2,000,000.00元;

注9: 公司本年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将递延收益1,308,395.49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根据胶原蛋白项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将递延收益654,197.88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其他说明：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82,961.17			50,282,961.17
其他资本公积	1,260,098.09			1,260,098.09
合计	51,543,059.26			51,543,059.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944,330.56			19,944,330.56
任意盈余公积	562,767.48			562,767.48
合计	20,507,098.04			20,507,098.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957,632.97	82,832,668.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957,632.97	82,832,668.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3,268.65	4,382,877.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50,960.00	15,803,8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019,941.62	71,411,705.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135,237.09	117,762,663.41	117,302,212.61	92,590,581.69
其他业务	123,377.58	11,003.56	956,804.70	20,440.40
合计	142,258,614.67	117,773,666.97	118,259,017.31	92,611,022.09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540.20	148,000.36
教育费附加	335,668.83	63,428.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288.45	42,285.82
合计	1,041,497.48	253,714.90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同比增加较大，主要系1、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增加，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2、本期采购额减少，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609,273.24	1,424,507.29
广告费	377,333.70	452,325.11
办公费	26,539.72	30,839.30
业务费	66,614.50	85,079.10
运输费	2,086,464.76	1,802,074.09
差旅费	214,720.51	229,114.50
邮寄费	69,553.79	27,076.15

包装物	58,771.24	41,645.47
服务费	186,627.54	777,425.44
折旧费	73,715.34	73,715.34
房租费	919,649.06	919,150.80
水电费	2,733.27	4,207.65
装修费摊销	90,859.92	90,859.92
进场费、促销费	142,204.80	184,089.84
其他	453,620.06	331,588.26
合计	6,378,681.45	6,473,698.26

其他说明：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3,754,581.14	3,895,542.84
技术开发费	1,094,978.63	891,358.10
办公费	81,569.83	126,979.65
业务费	132,661.90	133,895.13
差旅费	241,675.10	293,326.87
折旧费	613,405.91	594,483.63
车辆及过轨费	216,832.06	261,643.90
信息费用	2,391.45	6,478.00
税金	915,477.26	929,564.01
保险费	346,222.04	271,557.86
修理费	850,667.57	477,283.66
无形资产摊销	337,073.09	326,131.14
垃圾处理费	4,000.00	4,000.00
会费		15,000.00
安全费	43,880.57	33,418.74
外检费	48,891.04	42,340.47
人力资源费用	13,358.58	29,582.27
信息披露费	295,916.18	318,625.99
辞退福利		15,000.00
仓储费	5,056.25	181,743.90

绿化费		93,000.00
租赁费		198,071.60
其他	199,257.52	827,263.91
合计	9,197,896.12	9,966,291.67

其他说明：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45,654.32	4,989,005.85
利息收入	-524,446.08	-1,670,679.88
汇兑损益	2,764.50	4,489.66
手续费	19,949.15	35,152.35
合计	4,543,921.89	3,357,967.9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同比增加35.32%，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减少，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2,474.38	-108,656.74
合计	-102,474.38	-108,656.74

其他说明：

3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1.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1.57	
政府补助	1,691,897.88	1,011,193.00	1,691,897.88
其他	5,501.25	10,084.26	5,501.25
合计	1,697,399.13	1,021,718.83	1,697,39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电价补贴	47,700.00	106,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牧业产业化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654,197.88	642,293.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91,897.88	1,011,193.00	--

其他说明：

2015年上半年政府补助利得合计1,691,897.88元，其中：

- 1.2015年3月，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扶持资金940,000.00元；
- 2.2015年4月，收到包头市科技局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资金50,000.00元；
- 3.2015年4月，公司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生产用电临时扶持政策资金47,700.00元；
- 4.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资金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654,197.88元，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3递延收益。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70,000.00		70,000.00
其他	0.01	1,788.79	0.01
合计	70,000.01	1,788.79	70,000.01

其他说明：

2015年上半年发生营业外支出70,000.01元，其中：

- 1、2015年1月捐赠慈善总会20,000.00元；
- 2、2015年5月支出扶贫款50,000.00元。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0,374.61	2,341,13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81.00	901.68
合计	1,039,555.61	2,342,031.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52,824.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7,923.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313.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3,282.65
其他	21,662.38
所得税费用	1,039,555.61

其他说明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企业所得税暂按25%计提，2015年初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完成减免税备案，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提所致。

3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4,433.55	1,670,679.8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8,100.00	2,368,900.00
其他往来款	5,501.25	64,891.00
其他	1,500,000.00	10,084.26
合计	3,398,034.80	4,114,555.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4,004,788.91	3,555,367.11
管理费用支出	1,703,486.92	2,611,787.60

销售费用支出	1,480,450.86	2,692,339.28
手续费支出	19,458.50	51,044.83
其他	70,000.00	2,897.99
合计	7,278,185.19	8,913,436.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区域发展补助资金2,000,000.00元。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13,268.65	4,382,87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474.38	-108,656.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30,253.81	6,800,932.62
无形资产摊销	337,073.09	326,131.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9,667.91	478,69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45,654.32	4,989,00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81.00	901.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78,591.93	-40,465,30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19,153.35	-3,424,36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22,611.86	6,345,35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9,451.12	-20,674,845.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7,841,117.99	60,760,926.3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286,195.65	91,723,19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5,077.66	-30,962,270.6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898.76	1,506.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839,219.23	50,284,689.34
二、现金等价物	47,841,117.99	50,286,195.6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41,117.99	50,286,195.65

其他说明：

4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本期无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事项。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82.84	6.1136	2,340.53
其中：美元	511,560.00	6.1136	3,127,473.22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5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的21.41%（2014年12月31日：24.8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截止2015年0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七、注释41所示。

（2）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5年06月30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312,981.38元（2014年度约313,257.76元）。

2).利率风险

截止2015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余额，应付债券本金110,000,000.00元为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市开发区	毛绒皮革及制品加工	61,000,000.00	37.75%	37.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除在本公司持有股份获取投资收益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明胶		1,153,846.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2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21,825,397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21,825,39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包头东宝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二）》，东宝实业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4,195,73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2015年6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21,347,572股。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本公司74,571,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质押股份25,479,893股，占东宝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湖北爱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克”）拖欠公司货款940,450.00元，2001年2月公司将对方诉至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经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2000）仙经初字第593号判决书判决，湖北爱克应偿还公司963,366.00元（其中货款940,120.00元、财产保全费15,482.00元、其他7,764.00元）。公司于2004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下达（2004）天执字第06号判决书，判定湖北爱克应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司于2004年8月收到湖北爱克偿付的款项170,000.00元，2007年8月收到39,000.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款项。

公司于1998年2月与云南佑生胶囊厂（以下简称“云南佑生”）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依约向云南佑生指定地供货，但云南佑生在收货后一直未向公司支付货款，欠款余额为247,817.00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后，本公司于2002年4月向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以（2002）易民二初字第6号判决书判决，云南佑生应偿还公司319,722.00元（其中货款287,740.00元、利息31,982.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年金计划事项。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终止经营事项。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21,825,397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21,825,39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二）》，东宝实业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4,195,73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2015年6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21,347,572股。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本公司74,571,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质押股份25,479,893股，占东宝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0%。

2、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7月3日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8、其他

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250万股质押给包商银行为本公司向包商银行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250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16,082.20	100.00%	5,479,155.80	11.75%	41,136,852.40	44,935,184.94	100.00%	5,393,254.16	12.00%	39,541,930.78
合计	46,616,082.20	100.00%	5,479,155.80	11.75%	41,136,852.40	44,935,184.94	100.00%	5,393,254.16	12.00%	39,541,930.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393,096.45	2,019,654.82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393,096.45	2,019,654.82	5.00%
1 至 2 年	2,386,288.02	238,628.80	10.00%
2 至 3 年	29,009.00	5,801.80	20.00%
3 年以上	3,262,143.09	3,215,070.38	98.56%
3 至 4 年	63,159.33	25,263.73	40.00%
4 至 5 年	45,885.56	36,708.45	80.00%
5 年以上	3,153,098.20	3,153,098.20	100.00%
合计	46,070,536.56	5,479,155.80	13.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545,471.64	0.00	0.00%
合计	545,471.64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901.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2,648,576.15	48.59	1,248,098.8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0,418.48	100.00%	73,679.67	1.70%	4,266,738.81	5,770,270.84	100.00%	215,680.09	3.74%	5,554,590.75
合计	4,340,418.48	100.00%	73,679.67	1.70%	4,266,738.81	5,770,270.84	100.00%	215,680.09	3.74%	5,554,590.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04,007.65	30,200.38	5.00%

1 年以内小计	604,007.65	30,200.38	5.00%
1 至 2 年	8,312.89	831.29	10.00%
2 至 3 年	8,000.00	1,600.00	20.00%
3 年以上	42,120.00	41,048.00	97.45%
3 至 4 年	1,620.00	648.00	40.00%
4 至 5 年	500.00	400.00	80.00%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662,440.54	73,679.67	11.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3,677,977.94	0.00	0.00%
合计	3,677,977.94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000.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07,520.00	409,620.00
备用金	317,452.35	269,514.90
政府补助		2,330,400.00
往来款	3,677,977.94	2,699,821.94
其他	37,468.19	60,914.00
合计	4,340,418.48	5,770,270.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677,977.94	1 年以内	84.74%	0.00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3,000.00	1 年以内	2.37%	5,150.00
北京绿寿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84%	4,000.00
翟宏伟	备用金	71,547.62	1 年以内	1.65%	3,577.38
杜建光	备用金	59,790.29	1 年以内	1.38%	2,989.51
合计	--	3,992,315.85	--	91.98%	15,716.8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公司2012年12月28日在北京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8层01单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029,171.69	117,656,774.73	117,484,053.00	92,675,055.80
其他业务	123,377.58	11,003.56	956,804.70	20,440.40
合计	142,152,549.27	117,667,778.29	118,440,857.70	92,695,496.2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其他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1,897.88	高新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94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奖励 5 万元；电价补贴 4.77 万元；递延收益摊销 65.42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98.76	其中：捐赠 2 万元，扶贫支出 5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123.06	
合计	1,449,276.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0203	0.0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0.0130	0.01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